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9〕49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促进全市就业、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着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2019—2021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8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培养资助项目,重点对市“510”企业紧缺急需工种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助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技能提升培训“展翅行动”,对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全面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采取“企

校双制、工学一体”培养模式，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对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在1年内全面开展岗前培训。主动对接困难企业，积极宣传发动，开展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开展企业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引导失业人员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重点培训家政养老托幼、汽修、电工等紧缺急需工种，提升失业人员再就业能力。对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职工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每年开展各类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3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政府）

2. 开展在校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就业创业培训。实施在校大学生职业培训“三个一”（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行动，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储备。依托市创业大学，重点开展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加强培训后跟踪指导，对培训后学员提供创业孵化、资金扶持等后续服务。每年开展在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2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和产业转型升

级，依托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面向农民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重点面向建筑、制造、能源、物流、餐饮、物业、家政、养老等行业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面向在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工作的农民工，开展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或技能储备培训，提高就业稳定性及职业迁移能力；面向在外向型企业工作的农民工开展国际投资、商贸合作、国家战略等培训，适应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战略需求。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每年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4. 开展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贫困家庭子女，开展农产品加工、手工工艺等“短、平、快”实用技能培训，做到应培尽培，实现脱贫致富、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实施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依托农业农村部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项目，围绕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根据农业“新六产”发展需求，对具有劳动能力和一定文化素质、有脱贫致富积极性的农民，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和农业生产经营技能培训，加快培养农业产业化发展急需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村经纪人。依托科技部门“农民工培训”项目，对种养殖大户和带头人，

开展种养殖管理、机械化种养殖、农副产品深加工、电子商务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培训。依托农村“双创”活动，开展休闲、创意农业等技能培训，打造“金乡大蒜”“邹城食用菌”“微山湖大闸蟹”“鱼台大米小龙虾”等知名品牌，为济宁休闲农业发展和“济宁礼飨”品牌提供人力资源。每年开展农民教育培训 2000 人次以上，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5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实施退役军人、残疾人、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三项行动计划。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对退役军人开展前置性和适应性培训，做到即退即训，按照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原则，承训机构在培训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组织与退役军人签订推荐就业协议或承诺，实现入学即入职。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培训项目。实施“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行动计划”，加强实际操作技能培训，确保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前至少掌握一项就业创业技能。每年开展退役军人培训 1000 人次以上、残疾人培训 500 人次以上、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2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实施特别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对特定时期和特定条件下面临集中失业风险的重点群体，根据影响程度和影响规模制定特别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实施“南四湖退养渔湖民和矿业权退出职工”“采煤塌陷地失地农民”特别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高其就

业和再就业能力，确保两类群体不出现集中失业风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健全职业技能培训机制

8. 统筹培训资源。统筹社会各类培训资源，建立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为主体，民办培训机构和企业广泛参与的培训市场格局，形成培训机构由劳动者自主选择、专业（工种）由市场需求决定、培训成果由市场检验评估的职业培训机制。鼓励创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19—2021年，新认定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10家左右；对评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研发补助资金。鼓励企业设立或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加快市技工教育集团建设，搭建全市职业技能提升校企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创新培训方式。建立培训与就业联动机制，引导培训机构开展就业导向培训，针对不同培训人群，采取灵活多样培训方式。全面推行“五单式”培训模式（劳动者提单、政府列单、劳动者选单、机构接单、政府买单），搭建“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行PC端、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三端”同步学习模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10. 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对接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2019年年底制定发布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目录、一般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劳动者培训需求目录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四个目录”。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市场需求定期补充完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落实补贴政策。根据各培训项目相应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和资金渠道，加大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生活费补贴落实力度。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备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职业技能评价体系

12. 扩大职业能力评价范围。坚持需求导向，结合我市“十强产业”、“510”企业和各县（市、区）特色产业，开发市场急需紧缺和易就业的专业（工种），如高端制造、信息技术、旅游服务等产业相关专业和微山湖产品深加工、汶上服装加工、金乡

大蒜深加工、邹城食用菌种植等特色产业工种，纳入职业能力评价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13. 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评价服务机制，培育社会化评审专家队伍。鼓励用人单位、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差别化技能评价，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14. 加强培训监督。完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强化对培训机构的监管、评估和绩效考核。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开班计划、教学组织、考评结业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负责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要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总体规划。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负责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立足职能职责，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具体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市里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制度。各县（市、区）、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将具体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加大经费保障。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专项培训资金、职工教育经费、失业保险基金等，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形成资金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级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三进三送”活动（政策宣讲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提升行动送政策、送技能、送服务），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要注重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联络员，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本地本部门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电话：2347629，邮箱：jnjypxk@126.com。

附件：济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 年培训任务分解

附件

济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 年 培训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培训计划(人)
市直	11000
任城区	7500
兖州区	5500
曲阜市	5500
泗水县	4500
邹城市	8000
微山县	7000
鱼台县	5000
金乡县	5000
嘉祥县	5000
汶上县	5500
梁山县	5500
济宁高新区	2500
太白湖新区	1200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1300
合计	8000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印发
